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2025-JRDJ-RMYY-014

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医疗家具项目（含特装区、实验室区）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乙方）：江苏璟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二条 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60日历天内交货。最终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可以电话、传真或短信通知）。

甲方保留交货期调整的权利，交货期调整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承诺因交货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2 交货地点：南通苏锡通人民医院，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贰角捌分（￥：2195436.28元），已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产品成本、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含上下力资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服务费（包括调试、安装完毕后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指导、培训等）、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等。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3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各种因素而变动。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的方式

4.1 付款方式：所有家具到货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货物结算总价的80%，审计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货物审定金额的95%，余款两年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因中标供应商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2.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4.2.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4.2.4 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同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条 产品包装、运输、交货、验收

同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要求

7.1 此次采购的所有产品质保期 6 年，时间从批次家具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字之日算起。

7.2 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保修细则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3 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7.4 乙方需要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好问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支付该批次货款总额的 0.04%滞纳金。

8.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需在收到 15 日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需交纳逾期滞纳金，逾期滞纳金按原收货截止日次日起计至合格货物收到之日止，每逾期 1 天，按本批次货款总额的 0.04%计算。若乙方在 15 日退换货期限内不能完成供货，除每日按本批次货款总额的 0.04%计算滞纳金外，还

应支付每日1万元罚款，直至供货日止。若乙方在以上合计30天期限内仍不能完成供货，将被处以此批货款2倍的罚款，同时处罚履约保证金的50%，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8%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0.1 施工期间的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0.2 在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地面、墙面等均无污染，施工垃圾必须及时清理离场。

10.3 家具正式移交之前，乙方应做好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工作。如出现损坏、丢失等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10.4 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10.5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11.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

12.1 除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其它协议

12.1.2 本合同条款

12.1.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2.1.4 招标过程中的来往函件

12.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2.1.6 标准、规范、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12.2 双方签订的有关项目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以上解释顺序相同的文件，若出现矛盾或差异，以最晚签订的书面材料为准。

12.4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合同壹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年 11月 19日

乙方：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年 11月 19日